

证券代码：600448

证券简称：华纺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9号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滨印集团”）与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滨州国资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日签订了《关于所持华纺股份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，滨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87,651,441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75%）的国有股无偿划转到滨州国资公司持有。2014年10月17日收到滨州市国资委转来的山东省国资委《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鲁国资产权字【2014】40号）及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4]970号），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，同意上述国有股的无偿划转。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14年6月27日和2014年10月21日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4-020号）、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获批的公告》（临2014-025号）、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临2014-026号）及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临2014-027号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滨州国资公司和滨印集团通知，滨印集团、滨州国资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4,681,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。因滨印集团所持87,651,441股公司股份中的22,970,441股为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限售流通股，限售期至2017年3月21日，暂不具备划转条件，故本次滨印集团先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64,681,000股无偿划转给滨州国资公司，剩余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22,970,441股待

限售期满后再无偿划转给滨州国资公司。

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后，滨州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64,68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31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滨印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22,970,4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44%，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滨州市国资委。

本公司将根据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19日